



[本欄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填寫]

申請編號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

赴澳參展之內地人員申請資料表

備注：

1. 適用範圍：赴澳門參與申請享有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（CEPA）》會展出入境簽注便利措施會展活動之內地人員（澳門特區政府部門主/承辦之活動除外）。
2. 申請者應以附件形式補充擔任工作之證明文件，包括及不限於申請人所屬機構發出之證明、邀請函、推薦信等。
3. 申請表連同附件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 25 個工作日提交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，並附同申請資助所須文件。如需補充文件，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至少 20 個工作日提交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。
4. 申請者須於本申請表每頁右下方簡簽或蓋章。
5. 有關本局收集申請者之個人資料的情況：
 - (1) 本局將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將用於資料證明之查驗、核對等用途；
 - (2)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；
 - (3)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資料。
6. 申請者於第三部分作出資料提供真實性聲明具法律效力。

